**保安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单位：天津市河东区第三幼儿园

二、服务期限：保安服务为期一年

三、人员需求：12人/月（总园6人、分园6人）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48.96万元

五、保安人员基本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接受过正规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培训，要求持有效期内保安员证，持证率100%，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安员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传染病史，无精神病史，无心脑血管慢性病，无艾滋病等一切对幼儿园师生有不良影响的而且不胜任保安门卫工作的疾病或病史。初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保安人员队伍以部队退伍、转业人员为主，军转人员比例不低于60%，其他组成人员中有从事单位保卫工作经历的不低于20%，并且年龄要在50岁以下。

（二）保安人员应当听从并且接受学校安全管理、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安部《关于做好保安员资格考试发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公治[2010]543号）。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值勤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穿着保安制服。按照学校要求上下学期间携带橡胶警棍、防刺背心、防刺手套、头盔、盾牌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大门保安室设24小时人员职守，保安具有较高的应变及应对能力，对来访人员要主动热情并按照相关程序做好接待登记工作。保安人员要全面了解在校的电力设施、水路管道、消防设施、监控和报警设备的基本情况，掌握抢险、灭火、防护的基本技能，配合学校做好相应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保安人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和各类紧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和秩序维护工作，开展校园师生员工的报警求助帮助工作。

六、保安公司基本条件要求：

（一）保安服务公司必须经过公安机关批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外地企业须在天津市公安局进行备案。

（二）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校园保安）相当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四）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五）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六）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七）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八）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九）保安从业单位全面负责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保安人员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安全工作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保安人员全年实行24小时轮岗值班制度。

(十)保安人员需要在学校服务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本人必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